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01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5日在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荣强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进一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作出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目前,公司部分银行授信已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2015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担保方式银行敞口授信额度,并为此提供担保,总规模不超过331,200万元。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鑫恒")2015年增加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还款期不超过一年的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鲁丰鑫恒将根据担保额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76,2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在以上额度内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抵押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2015年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抵质押方式授信额度,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9,300万元,具体融资金额公司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	授信企业	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资产抵押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00	资产抵押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21000	资产抵押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16000	资产抵押
合计			79300	

5、审议通过了《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了规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行为,控制投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了规避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风险,保持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决定以目前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作为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考虑到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因素,公司拟终止年产4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项目冷轧部分一期工程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6,014.71万元(包括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26,000万元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议林晨女士的相关信息,认为林晨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意提名林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林晨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简历详见附件三)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庞树正先生已离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连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连永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审查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王连永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及聘任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聘任王连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三)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王连永先生聘任为董事会秘书后,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该辞职报告即日起生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平安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平安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三)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3、公司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附件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提案内容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的同时或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 (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第十七条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一般情况下在公司住所地山东省博兴县高新技术工业园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一般情况下在公司住所地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做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在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做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本条与第四十五条内容重复,故此删除,之后条款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作出的次日进行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如发生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网站上公布。……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

除上述条款内容修订及对部分条款序号进行的相应调整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持不变。

附件三:

董事简历:

林晨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硕士研究生,会计学专业,管理学硕士,初级会计师。2005年-2007年任职于罗门哈斯(中国)管理咨询公司,2008年至今在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一职。

林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会秘书简历:

王连永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参加工作,2006年--2007年,在山东鲁丰铝箔工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2010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2012年任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至今任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连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13%,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平安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大学本科,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初级会计师。2008年-2009年任职于淄博彤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至今在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2011年7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王平安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02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5日上午11:00在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屏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国内、国外经济形势以及当前铝加工行业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进一步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终止201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03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目前,公司部分银行授信已陆续到期,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为了扩大融资渠道、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丰")、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鑫鲁丰")2015年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担保方式银行敞口授信额度,并为此提供担保,总规模不超过331,200万元。公司拟为参股子公司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鑫恒")2015年增加的银行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还款期不超过一年的借款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鲁丰鑫恒将根据担保额度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以上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76,2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将在以上额度内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及有关借款审批手续,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	保证方式
1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125000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2	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144200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3	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4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担保
小计		331200		
5	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	45000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
合计		376200		

二、担保方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博兴县滨博大街1568号

法定代表人:于荣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9.264亿元

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新型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保及节能的技术研发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4,597.9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6,121.1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8,476.8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7.93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6,995.4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66,910.4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0,084.9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71.34万元。(未经审计)

2、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

住所:博兴县东部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洪群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瑞丰铝板主要从事板带箔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板、镀锌板销售业务。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瑞丰铝板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8,316.92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90,286.3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8,030.5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91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瑞丰铝板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21,054.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4,485.4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6,568.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61.69万元。(未经审计)

3、青岛润丰铝箔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岙东路上马段1-36号

法定代表人:洪群力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青岛润丰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铝箔、铝板、铝带,铝产品技术服务;厂房、设备出租;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青岛润丰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3,076.7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0,351.1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2,725.6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063.18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青岛润丰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03,979.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6,600.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7,379.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46.52 万元。(未经审计)

4、名称:青海鲁丰鑫恒铝材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8亿元

经营范围:铝型材加工销售,铝板带箔生产、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铝板带箔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不锈钢板、镀锌板的销售。

股权结构:广东喜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北京致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5%、青海浏阳鑫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88%、本公司持股比例18.1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鲁丰鑫恒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11,275.4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49,919.09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356.3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2.32万元。

截止2014年9月30日鲁丰鑫恒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76,108.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16,193.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9,915.3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40.96万元。(未经审计)

5、名称: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通山路11号-1033

法定代表人:于荣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及节能材料、铝制品的技术研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3日

截止2014年9月30日青岛鑫鲁丰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3,081.7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45.47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036.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963.7万元。(未